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98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賴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小額事件所準用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另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亦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已死亡之人，即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詹杏茹（原告誤載為詹杏如）於民國114年3月12日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芷蓁所有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擦撞，造成該車受損，原告於理賠車主保險給付後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告所指前揭車禍事故之肇事者即被告詹杏茹，業於訴訟繫屬前之115年9月27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份附卷可稽，顯見被告詹杏茹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不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